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7號

原告 阮家柔
朱美玉

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宗佑